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萍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上述项目结余资金548.53万元（其中：本金510.95万元、利息37.58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推迟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并将留存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推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留存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推迟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并将留存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